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石慧荣
石纪虎 著

公司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石慧荣, 石纪虎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09618-6

- I. 公…
II. ①石…②石…
III. 公司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8448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公司法

石慧荣 石纪虎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13.25 插页 1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62 000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石慧荣 男，1957年生。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1987年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2年4月至1993年8月在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做访问学者，2005年5月至2005年12月在英国牛津大学做访问学者。现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公司法方面的教学和研究。代表性著作有《公司法新论》、《商事制度研究》，代表性论文有《法人代表制度研究》等。

石纪虎 男，1973年生。1997年毕业于湘潭师范学院（现湖南科技大学），2000年毕业于云南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湖南工业大学副教授，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商法方向）博士研究生。代表性论文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瑕疵的法理分析》、《股东平等原则的政治学分析》等。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为法学专业高年级学生以及欲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者学习《公司法》课程所编著的教材。在本书中，我们以2006年1月1日实施的新《公司法》的规定为基础，力求在不太大的篇幅内将公司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阐述清楚。在本书的编著过程中，我们以讲授新《公司法》的讲义为基础，吸收了国内外公司法研究和同类教材的最新学术成果。本书由石慧荣提出写作大纲，然后由石慧荣、石纪虎合著完成，具体的撰写分工如下：

石慧荣：第一、二、三、四、五、六、八、十、十一章；

石纪虎：第七、九、十二章。

全书由石慧荣负责统稿、定稿。

本书的完成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尽管我们对本书的编写作了最大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祈盼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意见。

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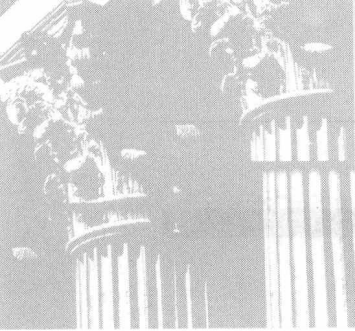
200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1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性质和原则	2
第二节 公司的地位	5
第三节 公司的类型	9
第四节 公司的能力	13
第五节 公司的社会责任	16
第六节 公司人格否定	18
第二章 公司设立	21
第一节 公司设立的方式、原则和要件	22
第二节 发起人与发起人协议	24
第三节 公司章程	27
第四节 公司资本	30
第五节 公司名称	35
第六节 设立登记	37
第三章 公司成员和公司机关	44
第一节 股东	44
第二节 公司机关	50
第三节 公司负责人	52
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	57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5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59
第三节 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63
第四节 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66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74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设立	75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77

第三节	股票的发行和转让	81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	91
第六章	公司债券	100
第一节	公司债券的概念和种类	101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103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转让	107
第四节	可转债	108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保护	111
第七章	公司收购	115
第一节	公司收购的概念、原则和分类	115
第二节	要约收购	123
第三节	协议收购	128
第四节	反收购	129
第八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33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意义	134
第二节	会计账簿	135
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	136
第四节	财务分配	139
第五节	监督制度	140
第九章	公司诉讼	143
第一节	公司诉讼的概念和类型	144
第二节	股东派生诉讼	149
第三节	公司决议瑕疵诉讼	159
第四节	股东维权诉讼	162
第五节	公司人格否定诉讼	164
第十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和变更	168
第一节	公司合并	168
第二节	公司分立	174
第三节	公司的变更	175
第十一章	公司的解散	179
第一节	公司解散概述	180
第二节	司法解散	181
第三节	公司解散程序——清算	183
第四节	破产清算	186

第五节 清算责任	188
第十二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91
第一节 外国公司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191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194
第三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97
第四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和清算	199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性质和原则

- 一、公司法的概念
- 二、公司法的性质
- 三、公司法的原则

第二节 公司的地位

- 一、公司的特点
- 二、公司的性质
- 三、公司与相关企业形式的比较

第三节 公司的类型

- 一、我国立法上的公司类型
- 二、大陆法国家对公司类型的分类
- 三、英美法国家对公司类型的规定
- 四、公司类型的其他分类

第四节 公司的能力

- 一、公司能力的特点
-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
- 三、公司的对外投资
- 四、公司担保

第五节 公司的社会责任

- 一、公司社会责任的意义
- 二、公司社会责任的理论基础
- 三、公司社会责任的主要内容
- 四、我国《公司法》对公司社会责任的规定

第六节 公司人格否定

- 一、公司人格否定的含义
- 二、《公司法》对公司人格否定制度的规定
- 三、公司人格否定制度的适用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性质和原则

一、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是规定公司的组织及其行为的法律。公司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狭义的公司法是指以“公司法”命名的、成文的制定法，即公司法典。我国现行的公司法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该法于1993年12月29日第8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5次会议通过，并于1994年7月1日起施行。该法于1999年由第9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修订；于2004年8月28日由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修订；于2005年10月27日由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现行的《公司法》共13章219条，对公司的地位、类型、设立、组织机构、合并、分立、终止，以及股东的权利、公司的财务管理和股份、债券等，作了全面的规定，是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的基本法律。

广义的公司法是指与公司有关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除公司法典外，还包括所有与公司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对外商投资公司和金融公司等特殊公司作有规定；国务院颁布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对公司登记作了规定；《证券法》、《反垄断法》等对公司的行为也作有要求。

二、公司法的性质

公司法的性质，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特点。

（一）公司法是一种公法化的私法

按照传统的部门法律的分类，公司法属于私法的范畴。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公司法有公法化的倾向。表现在：体现国家干预原则的规范在公司法中出现并增多。相应地，公司法成为一种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相结合的法

律。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不仅要归为无效，而且要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例如，我国《公司法》第十章专门规定了“法律责任”，对公司、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清算组成员等违反公司法的规定的法律责任，特别是行政责任作了具体规定。另外，《刑法》还对与公司有关的犯罪作了规定。

（二）公司法是一种组织法

从内容或规范对象看，公司法是有关公司组织的类型、设立、架构、运作、变更和解散的规定。其中，有关公司组织的规定是主要的、第一位的，有关公司行为的规定是次要的、第二位的。公司法规范的行为多是与公司的组织特性有关的特定当事人之间的行为。所以，理论上将公司法称为组织法的说法。在我国，公司法主要对公司的组织作了规定。公司的行为，如股票、债券的发行和交易等，则由公司法与证券法共同调整。

（三）公司法是一种具有一定国际性的国内法

从总体上讲，公司法是一种国内法。但是，公司法也有一定的国际性因素。这不仅表现在各国公司法在内容上有一种统一的趋势，而且表现在其法律适用具有一定的域外效力。例如，《公司法》第十一章对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活动作了规定，要求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三、公司法的原则

公司法的原则是指有关公司法的基本原理和根本准则。关于何为公司法的原则，在理论上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笔者认为，我国公司法所遵循的原则可以概括为有限责任、分权制衡、股权平等、资本多数决、公司自治和社会责任六项原则。

（一）有限责任原则

有限责任原则是公司制度的基石。其基本含义，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法》第3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这即是对有限责任原则的规定。

为防止有限责任被滥用，《公司法》第20条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分权制衡原则

分权制衡原则的基本要求有二：一是所有与经营的分开和经营中决策与执行

的分开。即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由公司权力机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权由董事会和管理层行使，公司的监督检查权由公司监督机构行使。二是制衡约束。即不同的公司机关独立运作、相互制约，避免公司内部权力的不当集中和滥用，以实现权力的合理分配和公司的高效运作。

（三）股权平等原则

股权平等又称股东平等，是指同种性质和类别的股份应当享有同样的权利和承担相同的义务。股权平等，有利于打消投资者的顾虑，增强公司的集资功能，使公司的运转机制富有生机和活力。当然，股权平等并不排除股权内容的不同。股东各按其交纳的出资额或所持的股份数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大小、承担义务的轻重与其向公司出资的多少成正比。出资少，享有的权利小，承担的义务轻；出资多，享有的权利大，承担的义务重。

（四）资本多数决原则

资本多数决原则是由股权平等原则派生出来的一项原则，其基本要求是，公司的重大事项应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权力机关在作出决议时，应依多数股权的意志来确定。

资本多数决原则不仅有利于投资者利益的维护，而且有利于提高公司机关的决策效率。当然，资本多数决也可能有“权利滥用”和“以大欺小”等弊端。为此，立法上对资本多数决多有限制性规定，以消除股权在事实上的不平等。例如，《公司法》第16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与担保相关的股东或者受相关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事项的表决。又例如，《公司法》第106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五）公司自治原则

公司自治原则的主要意义有二：一是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二是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公司自治原则充分体现了公司作为市场主体的主体特性：市场主体的能动性，符合市场主体在市场中的运动规律：出资人对自己的决策、选择行为负责；公司以章程为基础，自主应对市场的变化、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六）社会责任原则

《公司法》第5条对公司的社会责任作了原则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法规定社会责任原则的意义在于：社会是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础。公司生

于社会，长于社会，与社会共生共荣。公司是创造社会财富的重要主体，公司从有效配置资源、创造经济价值、获取利润的市场活动中实现其自身的利益。但公司利益不仅仅是股东利益，而且包含了供应链企业、消费者、员工、社区等相关者的利益。公司不能股东利益唯一至上，忽视利益相关者对企业利益的贡献。公司只有获得利润才能生存，但公司生存并非公司的唯一目标。公司的目标还在于，与利益相关者共同创造财富并共同分享财富，增进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努力促进和实现企业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

第二节 公司的地位

一、公司的特点

传统理论将公司界定为营利性的社团法人。但我国《公司法》对什么是公司没有定义性的规定。不过，从公司法的规定看，我国的公司具有集合性、营利性、独立性和规范性四个特点。

（一）集合性

集合性又称社团性、联合性。其本意是指公司必须由复数的股东组成。在传统的公司法上，公司为社团法人，必须由两个以上的股东投资组成，禁止设立一人公司。不过，在当代，一些国家对一人公司的限制，已多有松动。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在一般情况下应由复数的股东投资组成。即有限公司一般应有2个以上的股东，股份公司应有2个以上的发起人。只有在法定情况下，方可成立一人公司。

（二）营利性

营利性是指，公司是一种企业组织，其设立和从事活动的目的，是要获取利润，并通过利润的合法分配，使股东获得经济上的好处。营利性要求公司应有固定和持续的营业。关于公司是否有营利性，我国公司法没有作出直接的规定。但《公司法》第3条关于公司为企业法人的规定，实际上是对公司具有营利性的间接表示。

（三）独立性

独立性是指，公司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去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去持有财产、取得财产和处分财产，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到法院去起诉和应诉。

从我国公司法的规定看，公司的独立性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人格独立。即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于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股东的变更，不影响公司的存续。其二，财产独立。即公司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的财产

独立于投资者的个人财产。投资者一经向公司作出投资，该财产即应归属在公司名下，由公司所有。其三，责任独立。即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责任独立的实质，是股东的有限责任。

（四）规范性

规范性又称标准性。其基本意义是指，公司的设立和运作，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公司法》第6条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其第5条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从比较的角度看，规范性是现代公司区别于早期公司的重要特点。即早期的公司为特许设立，且有经营特权，而现代公司的设立和运营均较规范，一般无特权可言。另外，规范性也是公司企业区别于合伙企业的重要属性之一。即从企业运作的角度看，公司法的规定多为强行规定，法律规定是公司运营的基础，而合伙企业存续的基础是合伙协议，只有无约定或约定不清时，才适用法律的规定。

二、公司的性质

如前所述，公司为营利性的社团法人。此种法人说，为各国理论和立法所接受的通说。不过，在理论上，除法人论之外，有关公司的本质，尚有以下一些说法。^①

（一）特许说

特许说（privilege or concession）是早期的一种公司法理论。在这种理论看来，公司是一种国家特许，即投资者可以采取公司的形式从事经营活动。设立公司时从政府处所申请取得执照（charter or certificate），实质上就是获得了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特权。尽管特许说是一种早期流行的理论，但从宽泛的意义上讲，该理论在今天仍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例如，公司股东承担有限责任，实际上也是法律赋予的一种特权，相对应，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国家有必要对公司的运作进行必要的干预。另外，特许在文义上似乎也能解释国家颁发执照的性质。

（二）合同说

与将公司的成立视为是特许的看法不同，合同说（contract）将从政府取得的公司执照（charter）视为是一种合同。在这种理论看来，公司是股东之间的一种协议。推而论之，该理论甚至用合同去解释公司与股东之间，以及公司与政府之间的关系。例如，在1819年Dartmouth College v. Woodward一案的判决中，美国的一家法院就把执照视为公司与州政府之间的协议，以确保公司不受州政府的单方面的损害。

^① See Robert W. Hamilton: The Law of Corporations.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pp. 2~5.

（三）实在说

实在说（realistic）是一些自称为法律实在论者（legal realists）所主张的一种与法人论相对立的理论。其代表人物是美国的 Hohfeld 教授。该理论认为：自然人是公司存在的基础，是公司活动的关键。公司只是一种没有生命的组织，其运作最终要由自然人以公司的名义并代表公司去进行。并且，公司活动的结果，无论盈利还是亏损，最终都要由自然人去承受。所以，公司实际上是自然人用以从事经营活动，分享利润或分担损失的一种工具或手段。此点与合伙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实在论的积极意义在于揭示了将法人理论绝对化的谬误，即公司在许多情形下可被视为法人，但并非任何情形下都可以被视为法人。该理论在深层次上展示了公司的活动机理和本质。

（四）泛合同说

泛合同说，又称公司链条（nexus of contracts）理论，这是经济学家们在对公司进行经济分析时所创立并运用的一种理论。其要点是将公司视为一种由合同网络构成的法律实体。在该理论看来，公司实际上是由资源所有者之间的各种合同关系所构成的网络体系。这些资源所有者主要包括劳动者、经理人员、股东和消费者等。该理论认为，经理人员在公司中处于核心地位，负责各种投入资源的合理配置，以实现最佳的产出（利润）。该理论还认为，股东不是公司的所有者，而只是与公司的员工、债权人等一样，处于普通的资源所有者的地位，其目的都是企图获取投资回报。泛合同说为对现代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分析，提供了一种有益的理论模式。

三、公司与相关企业形式的比较

（一）公司与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合伙企业法》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与合伙企业作为两种不同的企业组织形式，既有相同之处，也有较大区别。相同之处主要有两点：一是两类企业都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二是两类企业都要以自己的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其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设立条件。合伙企业的设立比较简单，法律对其设立条件及程序要求一般比较低，例如，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而公司制企业的设立则比较复杂，法律对其设立条件和程序要求相对较高，而且规定有明确的最低注册

资本金限制。

第二，组织机构。公司制企业的组织管理比较严格，法律规定其必须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而合伙企业则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而不需设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重要问题要由全体合伙人讨论一致同意方可决定。

第三，投资者的作用。公司制企业由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经营，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投资者即股东参与经营应通过股东大会来进行，不得直接干预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则要直接参与企业经营，执行企业事务，因故不能执行事务的要委托他人代为执行。

第四，责任形式。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而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企业债务则要承担无限责任，即使是有限合伙允许部分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也必须以有至少1名普通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为前提。

第五，法律地位。公司为法人，是独立的纳税主体。合伙企业是不同于法人和自然人的经济组织，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二）公司与企业集团

企业集团一词源于日本，为外来语。但在国外的立法中，没有企业集团的称谓，而只有关联企业（affiliated companies）或关系企业的提法。在我国现行立法中，分别对企业集团和关联企业作有界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3条规定，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而税法上则将关联企业定义为：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着直接或间接拥有或者控制关系，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关系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①国务院办公厅2000年9月28日转发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试行）》第（九）项规定，企业集团应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母子公司体制，母公司对子公司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应依法改制，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现行立法的规定和实际情况，我国的企业集团有以下三个特征：（1）联合性。企业集团由多个成员组成，以产权、资产联结为纽带，集团成员在财务、管理、技术、品牌和市场等方面具有有机联系。（2）团体性。即企业集团有一定的组织形式，要进行专门登记，并且有统一的外部形象。例如，母公司可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子公司可以在自己的名称中冠以企

^① 参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52条，《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36条。

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参股公司经企业集团管理机构同意，可以在自己的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3）非法人性。即企业集团仅是众多公司的一种联合体，不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立法上禁止以企业集团名义订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

公司是企业集团的主要参加者，企业集团的组建通常由母公司为龙头或核心。公司与企业集团的区别关键在于法律地位不同。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独立的财产，有完善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组织结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而企业集团仅是一种众多公司、企业的联合体，不具有法人资格。这种联合体以承认成员单位的独立人格、独立财产、独立责任为基础，它本身没有独立的财产，不能独立对外承担责任。并且，企业集团没有意思机关和执行机关。企业集团虽然设有管理机构，但其主要功能在于规划、协调，而非直接代表企业集团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节 公司的类型

一、我国立法上的公司类型

我国公司法将公司的基本类型规定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类。同时，公司法还对总公司、分公司和母公司、子公司等特殊公司形态作有规定。另外，在公司法之外，相关法律也对一些特殊公司作有规定。

（一）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根据股东人数的不同，有限责任公司又分为合资型公司和独资型公司两种。前者指由2个以上50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常态；后者指由单个投资者出资设立的公司。包括个人独资、法人独资和国有独资公司三种有限公司。

2.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最大共同点就是股东对公司的有限责任。其区别点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本要分为等额股份，且采取股票的形式，并可自由转让。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按其股票转让场所的不同，又有上市公司和未上市公司之分。上市公司是指其发行的股票可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司。

（二）总公司与分公司

总公司又称本公司，是指管辖有分公司的公司。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之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二者的主要区别有：（1）法律地位不同。即分公司要附属于总公司，受总公司管辖，没有独立的法律人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组织形态不同。分公司没有“健全”的公司机构，即分公司没有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只有由总公司任命的负责人。（3）设立的时间和地点不同。一般而言，总公司设立在先，分公司设立在后。另外，分公司在本公司之外有自己独立的营业场所。

分公司虽然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但它有别于公司的职能部门，仍有独立的营业主体资格。即设立分公司必须要办理工商登记，分公司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对外从事活动，如订立合同，起诉应诉等。公司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经营机构，其名称可以不含“分公司”字样，但应当按分公司登记程序办理登记。例如，分行、分店，以及分公司下所设的支公司以及支公司下设的分理处、营业部等，均具有分公司的地位。根据规定，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分公司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仍须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三）母公司与子公司

母公司与子公司是两个对应的概念。母公司是指控制有子公司的总公司；子公司则是指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至于何为这里的“控制”，通说是指一个公司持有另一个公司的一定比例以上并足以将其控制的股份。但理论上及立法上也不乏其他的界定方法，例如，在有些国家，合同也可以导致控制关系的形成。我国《公司法》第14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四）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是指外国公司依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其特点有：（1）非独立性。即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没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其地位相当于分公司。（2）涉外性。即分支机构的国籍隶属于总公司的国籍（公司名称中要标出总公司的国籍），但又设在中国境内，且其设立又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3）营利性。即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开展营业活动。此点是其区别于外国公司的代表机构的重要之处。

（五）相关法律上规定的公司

相关法律上规定的公司主要有外商投资企业法规定的外商投资公司和金融法上规定的金融公司，例如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这些特别法上的公司既受公司法调整，又受相关法律的规范，在设立程序、资本结构、组织制度等方面与一般的公司有较大的差异。